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5〕23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及运行机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信访局)、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督查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审批局、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会、县工商联、县残联、县城管局、县国投公司、县税务局、镇安金融监管支局、县邮政公司和各镇(街道)等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二)统筹协调全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研究解决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及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及农民工服务保障等重大问题；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县劳动关系、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巩固深化和谐劳动关系。

(三)督促检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

（四）完成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下设就业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3 个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统筹落实全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项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镇（街道）和专家参与。

（四）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五）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

（六）联席会议行文时，以县人社局印章代印。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

席会议作用，共同推动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省市部门驻镇有关单位。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